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富汗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文本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3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8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135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6-139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阿富汗代表团由司法部高级顾问穆罕默德·卡西姆·哈希姆扎伊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富汗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富汗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贝宁、爱沙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富汗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AFG/1 和 Cor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AF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AFG/3 和 Corr.1)。

4. 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富汗。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确认了阿富汗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承诺。这一承诺在国家一级明显体现在《宪法》和各种法律的规定之中以及根据《宪法》和国际义务制订的政策和计划之中。政府为务实实施各项人权公约及编写和提交关于其实施情况的国家报告采取了重大步骤。

6. 阿富汗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收到了 143 项建议。当时，阿富汗宣布对其中的大多数建议表示支持；只有 10 项建议未得到其支持。它认真对待这些建议，在阿富汗各部委和机构采取了多项举措。为了准备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政府确定了一个全国性进程，民间社会和人权机构参与数据收集和报告分析过程。本报告是根据政府为落实这些建议在 2012 年制定的一项行动计划编制的。

7. 政府在阿富汗积极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阿富汗是该地区促进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和结社自由、没有审查制度的一个良好例子。
8. 阿富汗总统经常会见国家和国际媒体的代表、人权活动家和女权捍卫者。媒体高级理事会由民间社会、传媒集团和信息与文化部的代表组成，致力于保护媒体和记者的权利和活动。
9. 阿富汗目前正在筹备总统和省议会选举。政府已邀请国际观察员监督公平和自由选举过程。根据独立选举委员会的资料，2013 年有 3,305,799 名公民收到了参加选举的投票卡，其中有 1,140,854 名妇女。人权组织和民间社会活动家将密切关注即将举行的选举。政治反对派团体自由组织自己的政治纲领，没有政府的任何干预。在阿富汗有 59 个登记的政党。
10. 阿富汗公民有权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参加工会。
11. 《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以本国语言提供免费教育，直至大学本科毕业。
12. 由于阿富汗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数量，2009 年至 2013 年取得了如下进步：
 - 建造了学校，学校总数从 2009 年的 11,460 所增加到 2013 年的 15,169 所；其中 2,267 所为女子学校
 - 学生人数从 2009 年的 6,504,715 名增加到 2013 年的 8,643,940 名；3,353,991 名为女生
 - 2009 年至 2013 年共印刷书本 1.35 亿册，成本为 9,000 万美元
 - 就读于职业学校的学生人数从 2009 年的 18,296 名增加到 2013 年的 71,625 名；其中 11% 为女生
 - 扫盲培训中心的数量从 2009 年的 20,031 个增加到 2013 年的 26,486 个，向 563,460 名学生授课
 - 接受高等教育的总人数从 2009 年的 52,000 人增加到 2013 年的 220,000 人
13. 根据《宪法》的规定，政府有义务向所有阿富汗公民提供免费医疗服务，不得有任何歧视。
14. 关于医疗服务，制定了各种政策和战略。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涵盖 2012-2020 年期间题为“阿富汗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公共卫生方案；2013-2018 年期间旨在支持提供保健的转型项目中的卫生系统增强行动；卫生与人权战略和性别战略；以及 2012-2020 年卫生融资政策。
15. 最近的数据表明，卫生保健部门有了实质性改进。例如，孕产妇死亡率从每 10 万活产 1,600 例死亡下降到 327 例，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从每 1,000 名活产儿 257 例死亡减少到 97 例，婴儿死亡率从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129 例下降到

77 例。大约 46% 的婴儿接受麻疹疫苗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从 50% 上升至 95%。

16. 然而，主要挑战是阿富汗的一些偏远地区缺乏安全。恐怖组织将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作为目标。教师、医务工作者、妇女活动家和儿童保育人员被认为是最具针对性的群体。

17. 政府根据阿富汗批准的国际公约继续法律改革进程。政府已审查 73 项法律、34 项法规和 27 项战略，其中包括《民法》、《刑法》、《青少年法》、《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

18. 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仍然是政府的首要任务。阿富汗妇女在国会立法者中占 27%。妇女担任 25% 的政府职位，包括决策层 9% 的职位。女童目前在阿富汗近 900 万入学儿童中约占 40%。约 30% 的中小学教师和 15% 的大学讲师是女性。就其他领域的劳动力而言，阿富汗妇女在卫生保健领域占 24%，在安全领域占 5%，在农业领域占 30%。女性在接受高等教育方面也占 20%，在参与职业培训的人中占 35%。在本国独立媒体和民间团体工作的女性至少占 50%。

19. 除促进妇女更多参与上述领域的工作外，过去四年政府为保护妇女和防止侵害她们的暴力行为采取了各种措施。值得特别注意的是：(a) 通过了《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b) 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特别检察办事处；(c) 设立了防止侵害妇女暴力高级委员会及其在 23 个省的省办事处；(d) 建立了 16 个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保护中心/收容所；(e) 在 32 个省建立了妇女事务部；(f) 在 22 个部委设立了性别问题科；及(g) 在警察学院内设立了一个性别与人权科。

20. 政府正在制定 2014 年以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期采取额外措施，增加妇女参与，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提供救济和康复服务。

21. 根据《劳动法》、《青少年法》和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的立法规定以及，除其他外，《关于处境危险儿童的国家战略》和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政策规定与活动，政府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或处罚。阿富汗还从联合国收到关于进一步实施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 15 点路线图，政府打算批准和实施该路线图。

22. 政府继续坚定地打击反腐败。已经采取若干措施，包括通过《反腐败法》和建立民间及军队反腐败起诉单位和法庭。

23. 《宪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施行酷刑和不人道、有辱人格和残酷的处罚。为了追踪有关酷刑的情况，在内政部、国家安全局和国防部设立了人权科和监事会。正在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编写并将于 2014 年 9 月提交阿富汗的第二次报告。

24. 阿富汗仍然面临诸多挑战，涉及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毒品，国家的某些地区不安全，这些都导致人权领域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进展放慢。

25. 贫困和腐败使得应对这些挑战困难重重。资助全国福利方案的资源稀缺是另一项挑战。
26. 阿富汗是一个饱受战争摧残的国家，过去 12 年在包括人权在内的各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和成就；这些成就是在面对异常艰苦的环境和持续挑战的情况下取得的。
27. 阿富汗决心与国际社会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其能力。
28. 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其开场白时指出，在阿富汗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和改革需要所有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合作和参与，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活跃在人权领域的国际组织的直接合作与支持。他表示希望阿富汗将逐步看到人权方面的更大改善。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8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下文第二部分。
30. 阿塞拜疆赞扬在医疗保健、减贫和贩卖儿童方面采取的措施及为改善国内流离失所者与难民的社会、经济和教育状况所采取的行动。
31. 孟加拉国注意到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残疾人、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性别平等、获得卫生保健和减贫的新的立法和措施。
32. 比利时欢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33. 斯里兰卡欢迎在打击恐怖主义和不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摩洛哥欢迎通过若干国家行动计划。
35. 巴西注意到在学校和大学入学率方面的改善。
36. 加拿大询问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的贯彻执行。
37. 智利承认阿富汗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
38. 中国欢迎该国努力加强人权机制。
39. 科摩罗指出，鉴于其准内战的局面，该国取得的成就让人印象特别深刻。
40. 克罗地亚询问采取何种措施防止女童被指控“出走”/“道德犯罪”。
41. 古巴欢迎阿富汗批准人权条约并采用医疗保健、教育、就业和对妇女歧视方面的法律标准。
42. 美利坚合众国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对处罚拐卖和家庭虐待的受害者以及对国家安全部队的侵害行为表示关注。

43. 丹麦对妇女缺乏平等机会、家庭暴力、拐卖妇女、“荣誉处决”和强迫婚姻表示关注。
44. 吉布提对采取行动恢复法治和促进人权表示赞赏。
45. 厄瓜多尔欢迎设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在各部委设立人权支持单位，以及进行选举改革。
46. 法国赞扬颁布 2009 年《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
47. 爱沙尼亚遗憾地注意到在实施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方面的挫折。
48. 埃塞俄比亚鼓励阿富汗为实施修订的法律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缓解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发展。
49. 芬兰询问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决议的实施情况以及消除针对女性暴力的法律的实施情况。
50. 埃及赞扬该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毒品和腐败。
51. 德国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妇女享有其人权并积极投身于社会，但缺少对性别平等的承诺。
52. 希腊注意到妇女继续遭受强迫婚姻和荣誉处决。
53. 匈牙利对警方任意逮捕、拘留中的虐待、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有罪不罚文化表示关注。
54. 冰岛对性别平等、针对妇女的暴力、儿童婚姻、女性在决策方面的代表性低和女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表示关注。
55. 印度赞扬通过选举法并成立选举投诉委员会。
56. 印度尼西亚赞扬在一些部委设立人权支持单位，制定和实施各种战略和方案，并努力加强法律和行政框架。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家发展战略、国家优先方案、司法改革以及打击腐败和贩毒的行动表示赞赏。
58. 伊拉克赞扬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对保护人权的最大挑战。
59. 阿富汗代表团回答了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关于《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代表团表示，政府坚信该法律的实施，强调针对妇女暴力的肇事者将受到起诉和处罚。
60. 关于选举和妇女参加投票，代表团指出，投票站将配备女性工作人员，妇女将能够分别投票。
61. 关于人权捍卫者和女性政治家，政府向妇女事务部的每一省级部门指派了三名警察保护人员。安全部队接受了培训和建议，将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保护女性政治家。

62. 代表团强调，阿富汗认识到并谴责针对妇女的暴力和针对她们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歧视。它确认该国承诺实施阿富汗加入的所有国际公约。
63. 代表团表示，阿富汗人民是鼓舞人心的幸存者，而不是绝望的受害者。政府仍然坚定地承诺执行人权标准，并根据《宪法》的规定落实其批准的所有国际条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64. 代表团确认，制定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包括妇女参与各级谈判和决策过程。
65. 关于使用酷刑，代表团表示，通过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获得的任何口供无效，不能在法庭上作为证据受理。所有监狱官员都有准则，包括不实施酷刑的指示；使用酷刑获得口供将受到法律制裁。
66. 爱尔兰对《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未得到有效实施表示关注。
67. 意大利询问是否将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和教育措施，以解决童工问题。
68. 日本对司法延误和失败以及对被拘留者遭受酷刑表示关注。它赞扬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
69. 哈萨克斯坦欢迎将国际人权条约的许多规定纳入国内立法。
70. 科威特赞扬成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在一些部委设立人权支持单位，以及制定公共卫生愿景。
71. 拉脱维亚欢迎旨在消除针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新法律，以及该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2. 利比亚敦促该国政府、国际部队和塔利班不要袭击平民并减少平民受害者人数，特别是儿童和老年人。
73. 立陶宛对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拟加强对媒体的控制表示关注。
74. 马来西亚欢迎改善拘留条件、禁止招募儿童兵和加强执法的措施。
75. 马尔代夫敦促该国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并继续努力解决儿童处境、强迫劳动和获得受教育机会等问题。
76. 毛里塔尼亚鼓励阿富汗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落实人权立法。
77. 墨西哥欢迎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78. 黑山问及法律改革将如何纳入国际标准，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标准。
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提供进一步细节，说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如何应对不安全和善治障碍等挑战。

80. 尼泊尔对加强体制、立法和政策机制的改革以及特别关注弱势群体表示赞赏。
81. 荷兰欢迎推进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82. 新西兰欢迎在妇女权利、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及关于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尼加拉瓜注意到该国应对源于贩毒和恐怖主义的持续严峻挑战的体制、立法和财政能力有限。
84. 尼日利亚敦促阿富汗促进妇女更多参与省议会立法机构的工作。
85. 挪威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未能对这方面的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表示关注。
86. 巴基斯坦赞扬采取立法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提高她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
87. 菲律宾欢迎该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
88. 波兰对未能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持续存在性别不平等和招募儿童兵表示关注。
89. 葡萄牙对妇女权利方面的挫折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数量表示关注。
90. 卡塔尔赞扬采取积极行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免受剥削。
91. 大韩民国对《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未将荣誉处决定罪表示关注。
92. 罗马尼亚注意到在建设一个功能齐全的国家方面面临的严峻挑战。
93. 俄罗斯联邦强调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之间进行全国对话的重要性。
94. 代表团提到了阿富汗为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实施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所采取的措施。阿富汗还贯彻执行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条款。政府最近开展了打击非法移民活动。
95. 阿富汗政府与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建立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受害者支助中心。这些中心向受害者提供教育和融合支持。
96. 关于残疾人的处境，代表团确认该国残疾人的数目很高。目前在阿富汗登记的残疾人有 105,000 人。
97. 代表团指出，阿富汗《宪法》第 49 条和《劳动法》第 4 条禁止童工。最低就业年龄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的规定。政府目前正在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起草一部新的儿童法，直接解决所有与儿童权利相关的问题。
98. 沙特阿拉伯赞扬采取步骤制定新的法律并推行体制改革。

99. 新加坡注意到为防止警察和安全部队滥用权力及非法和任意拘留所作的努力。
100. 斯洛伐克询问将如何调查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101. 斯洛文尼亚对该国努力提高妇女的地位表示赞赏。
102. 南苏丹对采取措施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表示赞赏。
103. 西班牙欢迎近几年减少了死刑判决。
104. 不丹赞扬关于弱势群体权利和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举措。
105. 巴勒斯坦国鼓励阿富汗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家立法。
106. 苏丹赞扬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07. 澳大利亚认识到在加强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8. 瑞士对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表示关注。
109.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加强立法所采取的措施。
110. 泰国赞扬通过有关人权的法律和该国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歧视、对女囚犯的虐待和对儿童的暴力。
11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鼓励阿富汗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
112. 突尼斯鼓励阿富汗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落实《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
113. 土耳其赞扬优先考虑人权的战略和方案，但注意到《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仍然基本上未得到执行。
114. 土库曼斯坦赞扬成立高级和平委员会和在各部委设立人权支持单位，并进行选举改革。
1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询问 2005 - 2015 转型十年赋予人权体系的作用。
1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当局将如何回应 2013 年关于虐待被拘留者的报告。
117. 捷克共和国认识到自 2009 年以来取得的成就，但注意到，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建议需要更多进步。
118. 乌拉圭欢迎根据国际条约进行的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及什叶派个人地位法草案。
119.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加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各部委设立人权单位和改革选举制度。
120. 越南表达了其观点，即安全、和解与改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将是充分享受权利和自由的基础。

121. 也门欢迎颁布《青少年法》、《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劳动法》、《反腐败法》和《打击诱拐和贩卖人口法》。

122. 阿尔巴尼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关于解决荣誉处决不受处罚问题的计划。它对违反言论自由的行为表示关注。

123. 阿尔及利亚指出，需要进一步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在司法改革、反对歧视和加强人权机构等领域。

124. 阿根廷鼓励阿富汗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以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

125. 瑞典欢迎制定《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但指出妇女继续遭受歧视和虐待。

126. 奥地利对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注，并呼吁进一步努力确保问责。

127. 巴林指出，尽管为促进性别平等加强了努力，但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依然存在。

128.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为提高教育质量和数量以及加强有关教育公平和不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所采取的措施。

129. 代表团回顾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情况的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已于 2013 年进行了审议；它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实施该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负责审查《刑法》和其他法律的委员会将根据阿富汗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进行审查。阿富汗打算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30. 代表团确认，在阿富汗强迫婚姻和童婚仍然是主要挑战。不过，政府已经就该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由有关机构签署《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消除童工和强迫婚姻议定书》；将强迫婚姻和童婚作为犯罪纳入《家庭法》和《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在省一级通过媒体宣传、讲习班、研讨会和宣传活动提高认识。关于“出走”，代表团确认，离家出走不是犯罪。政府不会惩罚一个离家出走的妇女或女童，除非是与该行为相关的犯罪。关于媒体，在 12 年期间国家的记录有所改进；目前在该国有超过 55 家电视台、150 家广播电台和 1,000 家印刷和出版公司。《宪法》第 34 条承认言论自由。与新闻工作相关的问题由《大众媒体法》监管。为了传媒机构和记者的利益，最近对《大众媒体法》进行了多项修订。代表团证实，传媒机构可以不受政府的审查或干预准备自己的方案。然而，对传媒机构的监督和支持活动通过信息和文化部及媒体高级理事会进行。

131. 关于妇女在阿富汗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代表团确认，政府相信阿富汗主导的有妇女参与和包容性和平谈判结构的和平进程。除高级和平委员会的九名女性成员外，省和平委员会和高级和平委员会秘书处的若干成员是女性。高级和平委员会的活动由一项性别平衡战略指导，保证妇女在谈判桌的存在。

132. 代表团团长说,《刑法》将荣誉处决定为刑事犯罪,而这些罪行的肇事者不能被免罪。目前正在对《刑法》进行审查;关于荣誉处决的条款很可能将根据国家对国际社会的承诺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进行修订。

133. 关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表示,该委员会是根据阿富汗《宪法》和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成立的。最近在挑选委员会的成员时也考虑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该委员会是监测阿富汗人权和维持其独立性的最具影响力的机构。总共为其配置了 200 万美元的预算:2012 年为 50 万美元,2013 年为 150 万美元。

134. 代表团指出,制定了一个法律援助方案,并且有一部关于法律援助的法律,尤其惠及妇女和女童;援助是免费的。

135. 代表团团长在结束其讲话时感谢所有国际伙伴和人权监督机构继续和富有成效的援助和合作,帮助阿富汗加强了其对人权的承诺。他表示感谢支持和帮助阿富汗以及对阿富汗问题有兴趣的所有国家和参加工作组的所有国家。代表团团长感谢理事会主席和互动讨论的参与者。他说,在一个受世代战争和恐怖主义影响的国家,阿富汗人民正在努力发展和享受人权。他确认国家对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6.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由阿富汗进行了审查并得到其支持:

136.1 做出进一步努力,在国内充分保护人权(埃塞俄比亚);

136.2 继续和深化努力,使人权价值观和原则牢牢扎根于政府系统,包括通过对国家官员的人权培训(印度尼西亚);

136.3 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落实保障人权的法律框架,包括《宪法》(日本);

136.4 进一步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并将它们融入国家立法(哈萨克斯坦);

136.5 进一步加强努力,审查其立法框架,并对其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其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挪威);

136.6 加快阿富汗加入的国际人权法的国内化进程,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越南);

136.7 继续使国内法律符合阿富汗加入的国际公约的进程(巴林);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 136.8 采取必要措施，开展提高全国公众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认识的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9 支持在更多部委设立人权单位(伊拉克)；
- 136.10 在转型和国家重建进程中考虑到本轮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并特别注意最弱势社会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尼加拉瓜)；
- 136.11 继续在全国各地传播人权意识，并将其纳入国家课程(巴基斯坦)；
- 136.12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建设性对话，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挑战(菲律宾)；
- 136.13 吸引国际社会和捐助者的援助与关注，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在阿富汗政府保护、遵守和实现人权框架内开展工作的人权机构(沙特阿拉伯)；
- 136.14 进一步加强司法部立法司在专门人力资源、专业工作人员和其他必要设施方面的能力(沙特阿拉伯)；
- 136.15 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并确保和平与社会安全(新加坡)；
- 136.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实施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儿童兵和其他侵害儿童的行为(斯洛文尼亚)；
- 136.17 加强司法和法律机构的技术能力(巴勒斯坦国)；
- 136.18 遵守所有人权原则、国际公约并提高高等教育机构的学生对人权价值观的认识(土库曼斯坦)；
- 136.19 在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加大力度，支持人权领域的改革，使它们符合国际标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6.20 采取措施，确保对在阿富汗人权的不同方面开展工作的国家和国际人权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乌兹别克斯坦)；
- 136.21 继续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是通过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哈萨克斯坦)；
- 136.22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136.23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并建立适当的机制，使提交委员会的所有国家报告得到更新，并对特别程序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回应(乌拉圭)；
- 136.24 继续努力，使妇女能够享有自己的合法权利，并将提高社会各界对妇女权利以及在阿富汗社会的文化和公民环境下实现这些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苏丹)；

- 136.25 继续努力通过社会保障，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保障，建立和提供公共服务(巴勒斯坦国)；
- 136.26 争取尽早通过并有效实施《社会保障法》(越南)；
- 136.27 努力完善卫生保健提供机构，以便于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获得卫生服务(尼日利亚)；
- 136.28 加强努力，消除文盲，在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吉尔吉斯斯坦)；
- 136.29 加大对残疾人的关注并努力使他们融入社区(伊拉克)；
- 136.30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所有残疾人获得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机会(不丹)；
- 136.31 确保返回国内的阿富汗难民，特别是妇女和女童，适当获得卫生服务、教育、食物、住房、行动自由和机会(乌拉圭)；
- 136.32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返回家园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力更生能力(阿塞拜疆)；
- 136.33 采取措施，使流离失所者尤其更好地获得土地并改善其住所和附近的基础设施(法国)；
- 136.34 采取综合性立法或政策，以期促进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奥地利)；
- 136.35 采取进一步的国家战略，消除贫困和改善公民生计(摩洛哥)；
- 136.36 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敦促国际社会履行其援助承诺，在福利领域进行更多的投资，并协助阿富汗的可持续发展(中国)；
- 136.37 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发展战略和方案中充分考虑到儿童，尤其是女童、被边缘化最严重的群体，包括残疾人(吉布提)；
- 136.38 继续执行国家政策和方案，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科威特)；
- 136.39 采取更有效和更严格的善治政策，确保阿富汗人民的繁荣(毛里塔尼亚)；
- 136.40 使消除贫困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具有连续性(尼泊尔)；
- 136.41 推进主管水问题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西班牙)；
- 136.42 加强消除贫困的努力，并在全国保障受教育的权利(苏丹)；
- 136.43 优先努力尽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越南)；
- 136.4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平等获得医疗和教育机会(巴林)；
- 136.45 继续加强保护弱势群体，如战争受害者群体(西班牙)；
- 136.46 大力推进司法改革，打击腐败并加强司法机构的能力(德国)；

- 136.47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建立一个职能独立的司法机构(罗马尼亚)；
- 136.48 采取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包括通过实施 2012 年 8 月第 45 号总统令中列出 164 条(日本)；
- 136.49 尽力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完全尊重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新西兰)；
- 136.50 在减贫方面继续努力，降低儿童对贫困、人口贩卖和诱拐风险的脆弱性(阿塞拜疆)；
- 136.51 继续执行关于促进公平、妇女处境及其受教育机会的法律和其他法案方面的措施(阿塞拜疆)；
- 136.52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和社会弱势阶层权力(埃塞俄比亚)；
- 136.53 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赋予妇女经济权力(埃及)；
- 136.54 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修改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希腊)；
- 136.55 继续努力改善妇女的处境(印度)；
- 136.56 继续稳步贯彻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和法律(日本)；
- 136.57 继续努力加强国内法律体系，保护妇女和女童并促进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新加坡)；
- 136.58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 136.59 采取措施改进女警官的招聘和留用(瑞典)；
- 136.60 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各级赋予妇女权力，方法是通过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增加她们参与决策的权利(巴林)；
- 136.61 确保阿富汗的所有宗教社群能够自由从事宗教活动，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在目前正在审查的任何新法规或法律中得到保护(加拿大)；
- 136.62 在立法和实践中确保宗教信仰自由，并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自由获取信息促进宽容(墨西哥)；
- 136.63 贯彻执行《宪法》及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中规定的关于宗教崇拜自由的规定(捷克共和国)；
- 136.64 继续努力在所确定的两级保障卫生保健(古巴)；
- 136.65 进一步促进获得医疗服务和教育机会，对妇女和儿童尤其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6.66 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所有公民提供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在有迫切需求的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巴基斯坦)；

- 136.67 继续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对孤儿、残疾儿童和缺少父母的儿童尤其如此(南苏丹)；
- 136.68 引入和采用将在高等教育机构实施的性别战略(土库曼斯坦)；
- 136.69 加强努力，消除对阿富汗妇女的歧视，并促进领导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平与和解进程(克罗地亚)；
- 136.70 保护妇女的权利，特别是通过确保她们参与政治生活和所有和平与和解进程以及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吉布提)；
- 136.71 实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特别是通过确保妇女在每一责任层面平等参与和解进程(法国)；
- 136.72 全面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爱沙尼亚)；
- 136.73 实施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包括通过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以及继续增加在安全部队特别是警察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妇女的比例，同时确保她们在其工作地点的安全和尊严(爱尔兰)；
- 136.74 实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特别是通过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谈判和确保增加妇女参与政治和司法生活和国家安全机构工作的必要框架，同时考虑到她们的安全及其个人尊严(比利时)；
- 136.75 修订关于童婚的立法和法定结婚年龄，以便与国际标准一致，目的是通过消除民法和伊斯兰教法中不同的规定并存使法律框架协调统一，以及防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意大利)；
- 136.76 颁布并实施保护儿童的法律，并规定 18 岁为男女青年的最低结婚年龄(瑞典)；
- 136.77 确保对记者或人权捍卫者的任何身体和精神伤害受到调查，并对肇事者正式起诉(比利时)；
- 136.78 确保没有政府机构赞同以任何方式限制言论自由(比利时)；
- 136.79 确保没有政府机构限制言论自由权，以及媒体立法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并确保及时有效调查对新闻记者的威胁、袭击和杀害，以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立陶宛)；
- 136.80 允许记者、人权捍卫者及所有其他人行使言论自由权(马尔代夫)；
- 136.81 继续执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融资的措施(斯里兰卡)；
- 136.82 做出可能的额外努力，防止酷刑和虐待案件，并起诉肇事者(意大利)；
- 136.83 考虑改善监狱系统的可能性，并在国家立法中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136.84 继续在司法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队和监狱推进打击酷刑和虐待(西班牙);
- 136.85 进一步加强司法部法律援助司,并建立相应的机制,与在提供法律援助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机构协调其活动(乌兹别克斯坦);
- 136.86 确保获得受教育机会不受差异、特别是性别的阻碍,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女学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墨西哥);
- 136.8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女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即加强安全,雇佣更多的女教师和改善学校设施(葡萄牙);
- 136.88 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增加无性别歧视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瑞士);
- 136.89 继续加强国家民主机构(尼泊尔);
- 136.90 特别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尤其是通过鼓励妇女有效参与政治生活(摩洛哥);
- 136.91 在 2014 年总统选举和省级选举以及 2015 年的选举之前,寻求国际合作,以改善其选举制度(巴西);
- 136.92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比例(埃塞俄比亚);
- 136.93 确保将有关男女平等的规定纳入《宪法》和法律体系,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性别不平等(智利);
- 136.94 推进实施旨在禁止教育歧视的立法措施,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促进性别平等(智利);
- 136.95 加大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力度,特别是关于获得教育、卫生、司法和参与机会方面(厄瓜多尔);
- 136.96 完善国家立法,确保基于非歧视原则的男女平等(俄罗斯联邦);
- 136.97 针对当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不纳入针对妇女的任何歧视性规定(西班牙);
- 136.98 确保妇女和妇女权利倡导者参加关于政治解决冲突的各阶段谈判,并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在任何最终解决方案中得到尊重(加拿大);
- 136.99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和相关决议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保障妇女在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芬兰);
- 136.100 进行全面立法,帮助执法人员查明早婚和强迫婚姻案件,并组织这方面的提高认识活动(克罗地亚);
- 136.101 继续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建议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拉脱维亚);

- 136.102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法律和实践层面保护和尊重妇女及儿童的权利(瑞士)；
- 136.103 采取措施，确保对许多暴力犯罪的个人有效定罪并终止他们往往从中受益的有罪不罚现象(比利时)；
- 136.104 调查对国家安全局、阿富汗国家警察和阿富汗地方警察虐待和辱骂被拘留者的所有指控，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加拿大)；
- 136.105 彻底调查对阿富汗国家全部队成员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36.106 继续努力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保证通过正规司法系统有效和公正执行立法和法院裁定(阿根廷)；
- 136.107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关于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古巴)；
- 136.108 在保护儿童权利和改善儿童状况方面继续努力，特别是在教育和医疗领域(卡塔尔)；
- 136.109 继续努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护理，并确保他们在教育和卫生方面的权利(也门)；
- 136.110 采取措施，为女童创造安全的学校环境并促进女童与男童平等的受教育权(克罗地亚)；
- 136.11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以及强迫婚姻(德国)；
- 136.112 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加紧努力，包括继续执行打击侵害儿童的暴力的措施(马来西亚)；
- 136.113 注重提供安全并保护学校及教师免遭一切攻击(吉尔吉斯斯坦)；
- 136.114 继续并加强努力，打击在武装冲突中非法利用儿童(斯里兰卡)；
- 136.115 采取措施，终止任何招募或使用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团体的做法(法国)；
- 136.116 制止军事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黑山)；
- 136.117 向复员儿童提供援助并对负责招募儿童兵的人进行处罚(波兰)；
- 136.118 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适当保护措施，继续使用其主权权利实施死刑，作为刑事司法的一项工具(埃及)；
- 136.119 准许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安全运作，并独立和有效履行其职责(美利坚合众国)；
- 136.120 大幅增加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资金配置，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丹麦)；

- 136.121 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配置充足资源，并设计委员的提名程序，以确保委员会为《巴黎原则》规定的 A 级。(德国)；
- 136.122 确保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包括通过为该委员会提供经常预算，并立即任命其成员(希腊)；
- 136.123 加快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命(伊拉克)；
- 136.124 许可并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一个有效和独立的机构开展工作，包括委员的透明遴选程序，并永久性地向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荷兰)；
- 136.125 通过对委员会成员采用透明和参与性的遴选程序，进一步支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新西兰)；
- 136.126 增加和规范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核心资金(新西兰)；
- 136.127 在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方面引入透明程序，并向其提供足够的财政援助(韩国)；
- 136.128 承诺采取行动加强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包括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审查关于该委员会结构、职责和任务的法律，确保其与《巴黎原则》一致(澳大利亚)；
- 136.129 对捍卫人权的国家组织进一步加强和提供所有适当的手段(财政和体制)，使它们能够追求和实现自己的目标(科摩罗)；
- 136.130 确保采取一项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儿童权利的框架政策，并开展一项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的全国性运动(希腊)；
- 136.131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和有效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并落实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立陶宛)；
- 136.132 采取措施促进和加快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比利时)；
- 136.133 制定一项战略，通过建立设常和有效机制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以报告、调查和公布性别暴力案件(巴西)；
- 136.134 采取措施，全面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包括通过向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对记录和追踪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投诉在全国范围采取标准程序；确保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并根据阿富汗法律提交有关当局(加拿大)；
- 136.135 确保全面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并追究不保证该法实施的警察和检察监事的责任(克罗地亚)；
- 136.136 采取可衡量的措施，全面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并彻底调查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和针对妇女权利捍卫者的暴力的可疑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6.137 采取措施，确保迅速实施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并拒绝淡化这些措施的意图的任何进一步尝试(丹麦)；
- 136.1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实施 2009 年《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法国)；
- 136.139 确保全面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芬兰)；
- 136.140 确保尽早提交关于《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在全国范围有效实施该项法律和收集数据、监测和评价，进一步查明实施的薄弱环节，并确保《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持续一致(德国)；
- 136.141 加强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冰岛)；
- 136.142 在六个月内制定一项涵盖未来两年的具体计划，以改善 2009 年《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3 年 7 月向阿富汗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爱尔兰)；
- 136.143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全面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同时考虑到遵守阿富汗签署的国际条约中所载的规定(意大利)；
- 136.144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马来西亚)；
- 136.145 加强立法和执法，终止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促进和保护妇女及女童的人权(马尔代夫)；
- 136.146 确保有效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新西兰)；
- 136.147 采取措施，加强警察和司法机构内部对《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的了解，保证有效实施该项法律(挪威)；
- 136.148 加紧努力，切实执行《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和阿富汗妇女国家行动计划中所列的方案(菲律宾)；
- 136.149 全面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并避免批准可能损害阿富汗加入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施的任何新法律(葡萄牙)；
- 136.150 采取行动，全面贯彻执行 2009 年《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澳大利亚)；
- 136.151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土耳其)；
- 136.152 加强努力，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以支持建立专门警察和起诉单位；跟踪诉诸法律的案件数目；并对起诉数目低的省或地区进行调查(瑞典)；

136.153 采取额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公共生活及和平与和解进程，并确保《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的实施和对一切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136.154 通过发展妇女事务部和其他国家机构的监测和评价能力，确保更密切监测国家妇女行动计划(意大利)；

136.155 切实执行旨在确保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法律，特别是关于打击家庭暴力的法律(罗马尼亚)；

136.156 审定并实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136.157 采取额外措施，确保有效实施《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并确保保护妇女的权利(智利)；

136.158 继续采取行动，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厄瓜多尔)；

136.159 加紧继续努力，消除国内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6.16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童婚和强迫婚姻(波兰)；

136.161 做出最大努力，在法律和政策层面废除荣誉处决、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家庭暴力等做法(大韩民国)；

136.162 更有效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包括通过对它们进行适当和有效的调查以及对肇事者进行适当起诉(斯洛伐克)；

136.163 在消除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方面加大力度，也通过提高公众的认识和培训各级司法和执法人员，包括妇女的人权(斯洛文尼亚)；

136.164 增加各种措施，有效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员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乌拉圭)；

136.165 完成加强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的任务，通过全面落实这些框架，特别是 2009 年《消除针对女性暴力法》以及将恢复性司法原则纳入 2004 年《青少年法》，使它们符合人权原则(印度尼西亚)；

136.166 审查其国家立法，以确保与《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完全一致，尤其是通过纳入有利于与法院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136.167 加速使其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的规定一致的进程(突尼斯)；

136.168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奥地利)；

136.169 立即采取措施，完全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实施 2011 年与联合国签署的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立陶宛)；

- 136.170 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框架内越来越适应文化背景的适当方案，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培育和发展人权文化(科摩罗)；
- 136.171 在阿富汗公民中发展和加强国际人权标准(科威特)；
- 136.172 加强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国家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期有效进行和开展对政府机构员工的人权培训(沙特阿拉伯)；
- 136.173 优先注意关于执法机构、司法和调查机构官员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问题(塔吉克斯坦)；
- 136.174 根据人权标准、价值观和国际公约编制学术课程(土库曼斯坦)；
- 136.175 向安全和执法机关进一步提供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培训(埃塞俄比亚)；
- 136.176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国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埃及)；
- 136.177 继续努力提高对人权的认识，特别是在执法部门(卡塔尔)；
- 136.178 通过增加女学生人数确保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中的性别平等(不丹)。
137. 下列建议将由阿富汗进行审查，阿富汗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2014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137.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37.2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卖淫的公约》(西班牙)；
- 137.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
- 137.4 坚持努力，实际履行其人权承诺并加入其为缔约方的各项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37.5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同意任务负责人请求的所有访问(匈牙利)；
- 137.6 加强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积极回应尚未处理的访问请求，并最终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37.7 积极回应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墨西哥)；
- 137.8 积极回应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墨西哥)；

137.9 扩大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塔吉克斯坦)；

137.10 考虑采纳《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又称为《曼谷规则》)，作为其改善监狱中女囚条件方案的一部分(泰国)；

137.11 采取措施打击拘留中心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法国)；

137.12 解决国际选举监督员查明的不足之处并确保选举和之前的竞选活动，包括候选人接触媒体是透明、自由和公正的(捷克共和国)；

137.13 废除阿富汗《刑法》第 398 条，确保对所谓荣誉处决的凶手全面追究责任(波兰)；

137.14 废除赋予荣誉处决的凶手法律特许权的《刑法》第 398 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7.15 修改《民族和解、大赦和国家稳定法》，允许对某些罪行，如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酷刑进行起诉(瑞典)；

137.16 加强和巩固国家复苏与民族和解，并通过制定一项过渡司法战略补救过去的侵犯人权行为(摩洛哥)；

137.17 果断处理过去几十年侵犯人权和战争罪问题，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德国)；

137.18 确保国家过渡司法与民族和解机制，从立即发布人权委员会冲突分析报告开始，并确保对其工作人员的适当安全援助(荷兰)；

137.19 落实其 2005 年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有关人权的第 6 号国家重点方案，并起诉犯有严重侵犯人权或战争罪的人(瑞士)；

137.20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137.21 赋予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独立性和法律权威，对虐待被拘留者的罪犯追究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137.22 加入并全面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修改歧视妇女的法律，并促进广大公众讨论妇女的权利和平等(捷克共和国)；

137.2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并为其实施和保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法国)；

137.24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37.25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37.26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37.2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政策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爱沙尼亚);
- 137.2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后者建立国家防范机制(瑞士);
- 137.29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措施确保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进行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并加强对警察和武装部队的问责机制(捷克共和国);
- 137.30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1 条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20、21 和 22 条进行必要的声明(奥地利);
- 137.31 采取措施，确保正确和普遍执行《宪法》第 29 条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37.3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
- 137.33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37.34 考虑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泰国)。
138. 下列建议未得到阿富汗支持:
- 138.1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此外考虑最终废除死刑(法国);
- 138.2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意大利);
- 138.3 立即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黑山);
- 138.4 暂停使用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前奏(西班牙);
- 138.5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从刑事法规中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38.6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捷克共和国);
- 138.7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38.8 考虑对所有被判处死刑的人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研究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 138.9 恢复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瑞典);

138.10 废除以“道德罪”起诉妇女的做法(新西兰);

138.11 确保没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废除《刑法》中将相互同意的同性成年人之间的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挪威);

138.12 终止对逃离家庭的女性进行道德犯罪刑事起诉的做法(法国)。

139.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仅英文]

代表团成员

阿富汗代表团由穆罕默德·哈希姆扎伊法官阁下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Mrs. Mojgan Mustafawi, Deputy Minister for Women Affairs
- Mr. Wasil Noor Mohmand, Deputy Minister Social Affairs, Martyrs and Disabled
- Dr. Najia Tareq, Deputy Minister Public Health
- Mr. Mohammad Osman Babori, Deputy Minister Higher Education
- Dr. Nanguyalai Tarz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Afghanist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 Mrs. Khujasta Fana Ibrahimkhel,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 Wome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tiqullah Murad,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fghanistan
- Mr. Sher Alam Abasi,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edullah Reshteen,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ohamed Rah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Afghanistan.
